

# 学术期刊“一稿多投”深层致因分析

## ——兼谈其危害性及防范

佟群英

(汕头大学学报编辑部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 学术期刊作者“一稿多投”行为,对相关法规、学术规范、学术期刊、作者本身均有害无利。“一稿多投”深层致因是我国学术制度的供给不足。抵御和防范“一稿多投”现象可以从几个方面入手:借鉴西方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有效经验,提高我国内在、外在学术制度的供给水平;有关职能部门要转变思想,矫正一些不合理的硬性要求,减少作者的压力;学术期刊要理解作者的心理,采取相应措施,缩短稿件时滞;作者要强化学术精神气质的培养,尊重著作权,尊重学术期刊,更要尊重自己。

**关键词:** 学术期刊 “一稿多投”;学术制度;供给不足;诚实守信

**分类号:** G23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18(2012)03-0116-05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包括印刷出版和电子媒体出版)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国际学术界对“一稿多投”的定义是:同样的信息、论文或其主要内容在编辑和读者未知的情况下,在两种或多种媒体(印刷或电子媒体)上同时或相继报道,并称这种现象为重复发表、多余发表或自我剽窃。<sup>[1][46]</sup>近年来,出版学术界针对“一稿多投”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中不少学者从法律的角度对此加以分析,如赵亚骥通过对“一稿多投”现象进行分类定性,来分析和界定其法律性质,试图为著作权立法问题提供一个有效解决途径,更好实现投稿人与撰稿人之间合法利益的平衡<sup>[2]</sup>;陈柏安认为,对“一稿多投”现象不应当仅限于从学术道德和著作权法的角度分析,更应当从民法学视角分析,从合同法角度看,报刊杂志无权以征稿启事这种形式申明禁止他人“一稿多投”<sup>[3][37-47]</sup>;秦珂对“一稿多投”现象的各方面影响以及法律性质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认为《著作权法》有关条款本意是反对作者在法定期限内“一稿多投”,但是给法定界

限外无约定情形下的“一稿多投”留下了明显的漏洞<sup>[4][45-95]</sup>。此外,还有学者对“一稿多投”的现象、原因、利弊、防范等方面<sup>[5-6]</sup>以及“一稿多投”与经济的关系等进行了思考和分析<sup>[7]</sup>。很多学者还要求学术期刊编辑换位思考,理解作者的投稿心理,缩短审稿周期。<sup>[8]</sup>不论学界如何广泛讨论解决“一稿多投”的对策,但是就目前的情况看,“一稿多投”现象不仅没有得到遏止,而且还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江新华在他的《学术何以失范——大学学术道德失范的制度分析》论著中,对高校学生和部分教师所做的一份调查显示,“一稿多投”现象在研究生和年轻老师中最为凸显,也最为普遍<sup>[9][36-49]</sup>。

我国《著作权法》及有关学术学风管理部门,明确而清晰地将“一稿多投”行为界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予以坚决制止。笔者在分析“一稿多投”危害性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一稿多投”深层致因,并探讨有效应对措施。

### 一、“一稿多投”的危害性分析

#### (一)“一稿多投”是无视著作权的行为

对“一稿多投”的法律性质,众多学者已经有了很多的讨论:有学者认为,“一稿多投”违反了作者与学术期刊之间的约定。“一稿多投”既是

基金项目:广东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科研项目(项目批准号:20100301)

收稿日期:2011-10-18

作者简介:佟群英,女,蒙古族,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汕头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

对学术期刊权利的侵犯,也是对双方约定的违反。<sup>[10]</sup> 学术期刊为了让读者和作者了解本刊情况,一般都在自己期刊的合适位置刊登相关的启事和告知。一般来讲,如果作者不同意期刊告示的某一条款,就不会向该期刊投稿,或和学术期刊另有约定和协商。作者给期刊投稿,就应该遵守该期刊的规定,在期刊约定时间内等待审稿结果。“期刊社在期刊上公开刊登的类似征稿启事这样的告示,具有‘要约邀请’的性质,是一种民事法律文件,在法律上是有效的。”<sup>[11] [168]</sup> 作者向该学术期刊投稿,就是和学术期刊达成了事先的“要约”,审稿期限的长短应该按照学术期刊约定的时间来认定,作者和学术期刊双方都要按此规定执行。可是有些作者,却无视著作权法和学术期刊社的规定,在投稿的同一时间或在审稿约定时间内分别将稿件投向多家期刊社。作者在实施这一行为时,完全是站在自己的角度,没有考虑这一行为已经违背了著作权法的规定,同时也违背了学术期刊的约定。

(二) “一稿多投”给学术期刊和编辑工作带来无序

期刊编辑部通过有关检测系统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或通过网络搜索能够初步发现稿件是否有重复发表和内容抄袭的现象,但编辑一般很难发现作者是否在法律规定期限和学术期刊约定期限内的“一稿多投”行为。编辑选择的稿件送外审专家审稿,外审专家也同样只是在学术价值、内容创新、政策倾向、文字结构上对稿件提出意见,而对是否“一稿多投”也无法察觉。如果稿件流程到最后阶段遭遇撤稿,学术期刊编辑部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包括稿件登记、初选、专家审稿、编辑加工、提出修改意见等等。经过深加工的等待发表的稿件,更倾注了编辑和审稿专家很多的劳动与心血,却由于“一稿多投”而引起的撤稿,无偿地占用了编辑和审稿专家的劳动,无论是对编辑还是对审稿专家都是很大的伤害。<sup>[12]</sup> 另外编辑部审稿和编校,要支付审稿、通信、打字、复印、排版、校对等费用,这些都可能因为撤稿而损失。所以,即便没有造成“一稿多发”的结果,撤稿者仍然要为其过错而给学术期刊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sup>[4] [70]</sup> 如果由于“一稿多投”,使得同一稿件在两家不同期刊上重复刊发,造成事实上的“一稿多发”,这不仅给两家学术期刊造成工作上的被动,还会给学术期刊市场秩序造成严重混乱。

(三) “一稿多投”给作者自身带来学术信誉的损毁

一般主要有两类作者较易实施“一稿多投”行为:一是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年轻教师和研究人员,他们为职称的评定、项目的申报等,急于发表文章以积累业绩,于是采取“一稿多投”的方式扩大投稿的“命中率”;二是毕业前必须发表论文的研究生,包括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我国高校一般都要求研究生毕业前在正式期刊上发表文章。出于此压力,研究生们急于发表文章,于是急功近利,采取“普遍撒网,重点收获”、“撞上哪家是哪家”的策略。他们往往出于功利思想,无视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扰乱期刊出版市场秩序,无视期刊编辑部的工作要求以及编辑、审稿人员的辛勤劳动和付出,无视自己的学术信誉,而实施“一稿多投”行为。

作者“一稿多投”也许会给作者本人带来稿件采用“命中率”高和刊发速度快的效果,但同时也承担着巨大的自身学术名誉损毁的风险。任何期刊一经发现作者具有“一稿多投”的行为,尤其是这种行为给学术期刊造成了时间、人力、财力的负面影响时,学术期刊会将这样的作者列入“黑名单”,今后对该作者的投稿就会倍加警惕,甚至直接打入“冷宫”;对一些严重的“一稿多投”作者,学术期刊还会通报其所在单位。作为一个学者,尤其是一个年轻的作者,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刚刚起步,就在学术信誉上遭到质疑,这一方面会造成自身在学术诚信上失去了基础,另一方面会使得期刊编辑戴上“有色眼镜”去审视其稿件和作品,对其今后的学术发展具有很大的负面影响。

二、学术制度的供给不足是“一稿多投”的深层致因

“一稿多投”属于学术道德失范的范畴,学术道德失范的危害性在于严重影响高校和科研机构社会功能的发挥,也是学术制度供给不足的具体体现。学术制度是指“社会科学共同体,包括自然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科学共同体,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必然存在自己的规章,用以规范其成员的行为”<sup>[9] [78-79]</sup>。学术制度包括内在学术制度和外在学术制度。

(一) 内在学术制度的供给不足,使得学术研究者浮躁急进、诚信缺失、自律意识淡薄,缺乏内在科学精神气质的支撑

内在学术制度即“科学的精神气质”<sup>[13]</sup> 指学术共同体在其历史演变过程中自发形成的,用来

约束、规范学术工作者学术活动的传统、价值和规范的综合体。<sup>[9](83-84)</sup>内在学术制度的供给不足,是通过学术工作者的言行得以体现的,表现为学术不端行为者缺乏科学的精神气质。“一稿多投”行为表明,一些作者缺乏内在科学的精神气质,也就是缺乏学术传统、价值和规范的自觉性,缺乏学术道德的自律意识,缺乏对学术的理性、批判等精神,缺乏对自己研究成果的自信。如在上述的调查中,研究生“一稿多投”现象比较严重,就是相对缺乏法律意识,缺乏科学严谨的治学精神,缺乏对自己的学术自信。

缺乏科学精神气质的另一个凸显表现即是学术诚信严重缺失。有关调查数据显示,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相当严重的诚信危机,中国的信任水平有明显的滑落趋势,直接表现为社会信任水平从1990年的60.1%下降为2007年的52.3%。<sup>[14]</sup>近几年,由于学术不端行为所致的各种学术丑闻频频曝光,足以说明我国学术诚信水平和学术道德素质已降到很严重的程度。中国社会诚信的普遍下滑也是导致学术浮躁的根源,更是导致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一稿多投”行为愈演愈烈的社会根源。

(二)外在学术制度的供给不足,使得学术研究者注重外在形式及数量,而忽略和轻视严谨的治学精神

外在学术制度指由社会或学术机构(如高校及科研院所等)自觉制定的用以规范、引导学术人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则,主要包括学术法律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学术奖励制度及相应的实施机制等。<sup>[9](79)</sup>在我国学术界,这些方面都存在严重供给不足的问题。

### 1. 学术评价及奖励制度的缺陷

我国学术评价指标及奖励制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在学术评价活动中,无论是大学教师职称、学科带头人、学术奖项评定等均离不开对论文、专著及其学术成果的要求。我国高校和科研院所职称评定、项目申报、研究生毕业时都要求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各专业评定高级职称至少要有3—5篇论文发表,而且还要求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硕、博士研究生毕业,学校要求必须在正式期刊上刊发论文,篇数各校各专业要求不等。正是这些学术评价指标的硬性要求,给研究者带来了无形的压力,使得他们带着强烈的功利目的写稿、投稿,并急于发表,导致出现“一稿多投”现象。

### 2. 学术法律制度的缺位

一是学术法律的宣传和普及制度的缺位以及学术惩罚制度的实质性缺位。研究者学术法律意识的形成,需要建立相应的制度或进行系统教育、宣传,使法律知识能够得以普及。然而,我国的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乃至研究生教育,除大学法律系及其相关专业之外,几乎没有设置学术法律教育。据江新华的一项调查表明,在研究生课程中学过“知识产权法”的学生仅为6.1%,而93.5%的学生回答没有上过此课。研究生教育尚且如此,更不用说中小学教育了。<sup>[9](119-120)</sup>“我们在教育中,从小、中、大学生到研究生,哪个环节对学生进行了科学道德教育?有谁告诉过学生和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中应注意的道德问题是什么?又有谁向学生分析过科研作伪行为的弊端,并告诉他们应学做一个诚实的科学家?”<sup>[15]</sup>由于我国学术法律制度及普及的缺失,使得一些研究者缺乏规范的研究习惯和学术道德,从而做出各种违法和不符合共同体相关规范的行为,其中包括“一稿多投”行为。

二是有关法律条款缺乏清晰的界定。<sup>[9](105-123)</sup>我国《著作权法》第32条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期刊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期刊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sup>[11](28)</sup>这就是说,15日、30日是对作者和报刊社的法定约束期限,具有双向限制性;在法定期限内和法定期限外以及约定期限内、约定期限外作者能否“一稿多投”,要看与报刊社的约定:如无约定,作者在法定期限外向其他报刊社再次投递同一作品并不违法;如果有约定,则要遵从双方达成的协议。《著作权法》第32条的本意是反对作者在法定期限内的“一稿多投”,但是给法定期限外无约束情形下的“一稿多投”留下了明显的漏洞。<sup>[4](64)</sup>另外《著作权法》中对“一稿多投”行为没有明确界定是违法行为,更没有规定应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具体惩罚措施,只是对处理稿件时间做了规定。<sup>[16]</sup>《著作权法》也没有规定期刊社对其刊载的作品享有法定的专有使用权。<sup>[17]</sup>法律虽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一稿多投”,但并未赋予期刊社对作品的专有出版权或刊登权。<sup>[18](210)</sup>由此可见,由于一些相关法律条款制定的不严谨和缺位,凸显了学术法律制

度的严重供给不足。

### 三、“一稿多投”行为的防范措施

(一) 借鉴西方国家的有效经验,提高我国学术制度供给水平

西方国家,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要在完成各学科学分的基础上,必须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但一般不硬性要求本来没有研究经验的研究生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所以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基础上,专心完成自己的毕业论文,论文达到所要求的学术质量才能届时毕业,达不到要求的将延期或不予毕业。同时,西方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对年轻科学工作者进行必要的学术行为规范教育。英国科学理事会把对年轻科学工作者的教育,看做是保证良好的科学实践的一项重要工作,认为具体的科研机构对此负有责任。德国马普学会要求进入该学会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先接受何为科研不端行为、何为良好的科研实践的培训,并要求受训者在一些文件上签字,承担相应的责任,将科学道德的“软约束”变为“硬约束”。<sup>[19]</sup>西方国家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很值得我们借鉴。我们应把对年轻学者的早期学术道德教育、道德自觉意识培养、道德规范教育以及相应的事先预防制度,真正从学术制度上规定下来。高等院校要加强学风建设,因为学风的好坏对学校师生学术道德素质的提高与否有着直接的影响。同时应改革大学教育和科研机构的相关评价制度和一些不科学的硬性要求。如对研究生的要求应转变为重学习质量、重毕业论文的质量,不再硬性要求缺乏研究经验的学生发表文章。职称评定更是如此,各高校对学校教师考核的过程中,应多在教学质量、教学成果、培育人才的指标上加以评定和考核;而对相关的研究人员,应该在学术成果的质量上、社会影响以及对社会的贡献上加以衡量,而不要在论文发表的数量和形式上来约束。这样就会使一些年轻的学生和科研工作者去除浮躁,增强自律,不做失去诚信和扰乱出版秩序的“一稿多投”的事情。

(二) 强化全社会的法律观念,提高学术界的诚信意识

“今天经济生活中的诚信的缺失,往往与政治生活、道德生活中的诚信缺失有着密切的关系。”<sup>[20]</sup>全面提升我国公民的诚信水平和素质,是提升学术诚信水平的社会基础。所以,应从制度上和法律上约束失信行为,为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提供制度和法律的保障。要建立健全学术法律体系,

完善法律条款,增强相应的监督机制和惩罚制度。全社会要培养以诚信为核心的道德规范,要进行长期、系统的诚实守信的教育,以诚实守信为准则,将人们的道德、经济、政治以及学术行为等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诚实守信真正成为人们所认同和遵循的行为准则。改变中国社会目前的诚信危机,必须要提高国民的整体教育水平,建立和完善法规制度,树立和加强法律权威,提高政府的公信力。<sup>[20]</sup>“先做人,再做事”,即先做一个诚实守信、脚踏实地的人,然后再去工作、学习、研究、创作、生活,为获取值得信服的研究成果,奠定夯实的人格基础。

(三) 期刊和作者要相互尊重和理解,共同抵御和防范“一稿多投”现象

学术期刊是“一稿多投”的最大受害者,学术期刊要采取措施识别应对“一稿多投”稿件。为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法律要求报刊出版者履行按时通知作者是否刊用的义务。<sup>[21][169]</sup>学术期刊为降低“一稿多投”带来的侵害,每年都应该在刊物合适的位置上,公布本刊的投稿要求和规定,把谢绝“一稿多投”以及稿件流程期限的要求明文示出,提醒作者在投稿时对此加以重视。学术期刊采用稿件一旦确定,就应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或编辑部约定期限内及时告知作者,以免作者在不知情下转投他刊。学术期刊对“一稿多投”的作者要及时与之沟通、交流,并加以正确引导,告知《著作权法》的规定和学术期刊的要约规定。学术期刊要理解作者的学术心理,把作者的利益放在首位,采取措施尽量缩短稿件流程时滞,如:充分利用现代化的多媒体信息手段,努力加快稿件处理速度,加强媒体间的信息交流,尽快实行编辑信息网络化、稿件数据共享化、编辑活动公开化,建立具有查询多投、查重登等功能的全网各类稿件的网络数据库中心。<sup>[22]</sup>学术期刊要及时将稿件的有关信息发布在期刊编辑系统网站上,并利用网络优势和其他期刊社的网络数据形成资源共享。这样不仅可以减少自身无价值劳动和经费的浪费,也能给其他期刊提供便利,亦会使作者及时了解用稿信息,同时也使有“一稿多投”想法的作者秉持谨慎态度。稿件信息的及时共享,稿件时滞的缩短,能使“一稿多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作者和读者是期刊重要的生存基础,刊登高质量的稿件是学术期刊重要职责。研究者要加强自身学术道德修养,注重科学精神气质的重塑和

养成,在撰稿和投稿时要树立严谨治学、诚实研究之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学术浮躁、“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作者要了解和体谅学术期刊编辑和审稿人的辛勤工作和付出,投稿时尊重法规、尊重期刊、尊重编辑,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强化学术规范的自律意识以及学术诚信和法律意识,使作者和编者之间建立起彼此尊重、互相理解的良性关系,共同抵御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参考文献:

[1]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赵亚骥.从“一稿多投”的法律定性思考著作权立法问题[J].价值工程,2011,(14).

[3]陈柏安.论多维视角下的“一稿多投”和“一稿多发”[M]//王立民,黄武双.知识产权法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4]秦珂.期刊的著作权问题[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5]王立欣.科技期刊出版中“一稿多投”问题的理性思考[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

[6]刘丽.对“一稿多投”现象的反思[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2).

[7]张义祯.“一稿多投”问题的经济学分析[EB/OL].  
http://www.donews.com/donews/article/5/58695,2005-01-20.

[8]林清华,等.编辑应换位思考一稿多投的现象[J].辽宁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

[9]江新华.学术何以失范——大学学术道德失范的

制度分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10]刘军茹.“一稿多投”论是非[J].中国版权,2002,(4).

[11]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新闻出版署人事司.著作权案例评析[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

[12]袁醉敏,边征莹.学术期刊撤稿现象分析及其理性思考[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6,(6).

[13]〔美〕杰里·加斯顿.科学的社会运行[M].顾昕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14]文建东,何立华.中国“信任之谜”及其解释[J].经济科学,2010,(3).

[15]王峰.科学不端行为及其成因剖析[J].科学学,2002,(2).

[16]郑玉田,阎崇嫫.科技期刊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法律[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5,(3).

[17]王培舒.报刊经营管理中的版权问题[J].行政与法,2002,(12).

[18]姚红,杨明伦.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解释[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

[19]孟伟.西方发达国家如何应对科研不端行为[J].科技导报,2006,(8).

[20]诚信:规范、制度、人品的统一[N].光明日报,2002-06-11.

[21]李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条文释义[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22]冷怀明,等.避免科技论文重复发表和一稿多投的机制与实践[J].编辑学报,2007,19(6).

【责任编辑 齐昆】

## The Analysis of Deep Causation of “Multiple Submissions” in Academic Journals ——the Detriment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TONG Qun - ying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515063, China)

**Abstract:** The behavior of author's multiple submissions to academic periodicals is detrimental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cademic standards, academic journals, and the authors themselves. The deep causation of the multiple submissions is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the academic system in our country. People should learn the effective experience of resistance to academic misconduct from Western countries and increase supply level in the inner and external academic system. People in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department should change their minds and correct some unreasonable rigid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ressure on the authors. The author's psychology was understudied by the academic journals and the latter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shorten the manuscripts vetting delay. The authors should strengthen the academic ethos of the culture and respect for copyrights, as well as respect for academic journals, and they should also respect themselves.

**Key words:** academic journals; multiple submissions; academic system; insufficient supply; honest and trustworthy